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李安民）

各位董事：

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在2015年度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积极了解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上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全部进行了表决；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4月2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8日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度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各次会议，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现场办公机会，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交换意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自身培训和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通过不断的学习，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知和理解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切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am@eagle-fund.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5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李安民_____

2016年3月9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廖家河）

各位董事：

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在2015年度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公司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发言，对议案发表了个人意见，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均以书面方式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

201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廖家河	6	3	3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4月2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2015年8月18日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日常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对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多次深入现场了解，为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供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利用电话、到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项目运营等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编制2015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会同另两位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的事项进行沟通，对年度审计重点予以高度关注。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本人与另两位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书面的审核意见。审计工作结束后，本人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本人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的披露。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5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及进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iaojiahe@vip.sina.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5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廖家河_____

2016年3月9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楚金桥）

各位董事：

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参加，此外，本人还列席了两次股东大会。以下为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表决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楚金桥	6	3	3	0	0	否

2015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
楚金桥	2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独立意见事项	事项类型	董事会决议日期	意见类型
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相关事项	2015年4月2日	同意

序号	独立意见事项	事项类型	董事会决议日期	意见类型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	2015 年 8 月 18 日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以外，还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共计十余天，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行使了职权，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度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同时对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监督，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各次会议，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

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工作中，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讨论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对外投资计划，及时传递行业发展动态信息，并积极为公司未来远景、市场定位及行业分析等事项出谋划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期内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现场办公机会，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并交换意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平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监局组织的各种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cj2013@yeah.net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报告期内给予的配合与帮助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楚金桥_____

2016 年 3 月 9 日